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4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 表决票3票, 赞成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 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1月20日